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以及向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盖章页）

